附件1-7

集成电路（IC）卡读写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福建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等8个省、直辖市30家企业生产的30批次集成电路（IC）卡读写机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8239-2000《集成电路（IC）卡读写机通用规范》、GB 4943.1-2011《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/T 9254-2008《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/T 17618-2015《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》、GB/T 17626.2-2006《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》、GB/T 17626.4-2008《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》、GB/T 17626.5-2008《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(冲击)抗扰度试验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集成电路（IC）卡读写机产品的相互确认时间、键盘、通信、脱机工作能力、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、抗电强度、电气绝缘、发热要求、导体的端接、直插式设备、电源端子和电信端口的传导骚扰、辐射骚扰场强、静电放电抗扰度、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、浪涌（冲击）抗扰度等1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抗电强度、电气绝缘、辐射骚扰场强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7。